

“京畿长城”国家风景道延庆段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京畿长城”国家风景道延庆段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京畿长城”国家风景道延庆段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延庆区文化和旅游局，投资额为7724.08万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井庄镇、大庄科乡。

规模：地上建筑规模：慢行系统包括新建4.6万平方米登山道、4175平方米停车场，改造5.2万平方米道路骑行标识、1380平方米骑行路面、750平方米木栈道等；旅游服务设施包括新建222套旅游导览标识、237套太阳能路灯以及垃圾桶、座椅，改造四处总建筑面积750平方米的闲置旅游咨询服务站等；生态修复包括种植9877株乔木、25.3万平方米灌木等；地下建筑规模： / ；建筑面积：0 m²；建筑高度：无；长度：0 m；

招标范围：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所需进行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现场服务（含竣工验收）等相关的设计服务等；招标内容：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的相应资质或资格；（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以下简称“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共同推举一个成员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由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共同签署一份授权书，授权其代表联合体的所有成员承担投标的责任和接受指令。该授权书应作为联合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4）组成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否则与其相关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四、是否有投标补偿

是否有投标补偿：是，投标补偿：20000元。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29 15:00:00 至 2025-09-03 17:00:00

获取地点：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icc.com/zhjy/>） 获取文件地址并保存获取文件地址回执。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文件售价： 400 元。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28 14:00:0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文件

递交地址： 北京市 丰台区 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11层开标室

七、其他公告内容

公告说明： 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不限制投标人数量。 2.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获取文件回执单。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文件提交及评标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4.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3名中标候选人，最终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5. 投标补偿金是招标人支付给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一笔补偿费用，但其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将不能获得此笔投标补偿金。投标补偿金分档次设置，投标补偿金标准如下：（1）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未中标的投标补偿金为：人民币4万元（含税）/每个投标人（2）评标得分排名第四和第五（如果有）的投标人（2个）的投标补偿金为：人民币 2万元（含税）/每个投标人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延庆区文化和旅游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妫水北街72号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
联系人：胥科长	联系人：梁滢
电 话：01081191349	电 话：13811388211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2025年08月29日

返回